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长期发展战略以及资本道路的规划，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华物业，股票代码：836007）自2019年7月23日起停牌。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状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